

“警钟长鸣” 廉政教育展升级改造合同

甲方：大钟寺古钟博物馆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甲 31 号

电话：010-82130290

乙方：北京仲夏盈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小营路 13 号 1 幢 4008

电话：010-84818510

甲方大钟寺古钟博物馆因警钟长鸣廉政展的升级改造项目，委托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 0610-2641NF070975 号采购文件，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经评审小组评定，北京仲夏盈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乙方）为成交服务商。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委托事宜一致达成本合同，由双方共同遵守。

1. 委托事项

受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提供“警钟长鸣”廉政教育展升级改造项目（以下称该项目）的设计与施工服务。施工所需物料和设备由乙方自行提供，施工物料和设备使用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2. 项目基本情况

2.1 项目具体内容

展览设计、展览施工、展板制作、造型装置、灯光及配电系统安装、物料配送、施工垃圾清运等。

2.2 施工与交付地点

大钟寺古钟博物馆

2.3 施工和交付期限

2026 年 8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9 日

3. 设计

甲方向乙方提供设计制作和安装施工要求，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设计方案，最终以甲方书面确认的设计方案为准，乙方方可开始制作施工，若甲方确认后提出变更或附加要求，则在保证如期施工（包括制作、安装等）及开展的前提下以甲方的最终确

认为准，甲方就此向乙方支付增加的费用，若给乙方造成其他费用的增加，甲方予以补偿。

经甲方认可的设计方案，其相关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所有。

乙方的设计不得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如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则由乙方负责与之斡旋，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施工

4.1 施工物料

展板制作和施工物料以甲方认可的物料为准，若甲方认可后提出变更或附加要求，则在保证如期施工（包括制作、安装等）及开展的前提下以甲方的新要求为准，甲方就此向乙方支付增加的费用，若给乙方造成其他费用的增加，甲方予以补偿。

4.2 施工

以甲方书面认可的施工图纸（或效果图）为依据，若甲方在乙方依照甲方已认可的施工图纸（或效果图）施工后提出变更或附加要求，则在保证如期开展的前提下以甲方的新要求为准，甲方就此向乙方支付增加的费用，若给乙方造成其他费用的增加，甲方予以补偿。

乙方施工必须遵守甲方规章制度，且做到安全施工。施工过程中或完工后因制作施工原因造成环境污染超标、对自己员工、甲方或其他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3 延期交工责任

乙方延期交工的，每延期一日向甲方承担合同金额 0.5‰ 的违约金；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修复或重做，直至验收合格，延误的期限视同延期交工。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予以赔偿。

5. 价款

5.1 价款金额

双方本着长期合作、互惠互利之原则，确定该项目的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570988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柒万零玖佰捌拾捌元整），由于本合同第 3、4 条所述原因，导致该项目增加费用，甲方随前述合同价款的尾款一并支付给乙方。如发生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付款时亦应一并扣除。项目需增加费用的，应由双方另行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确认。

5.2 付款期限

首付，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三个工作日内，在乙方开具内容相符之有效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 50 % 费用，即人民币 ¥：285494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捌万伍仟肆佰玖拾

肆元整)；中期款，乙方进场施工后十个工作日内，在乙方开具内容相符之有效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 30%费用，即人民币：¥171296.4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柒万壹仟贰佰玖拾陆元肆角整）；尾款，展览施工验收合格后三个工作日内，在乙方开具内容相符之有效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 20 %费用，即人民币¥：114197.6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肆仟壹佰玖拾柒元陆角整）。

5.3 付款方式

甲方向乙方如下账户（若有变更，以乙方通知为准）汇款；

开户行：招商银行小关支行

帐号：11090 68576 10668

5.4 逾期付款责任

若甲方未如期、如数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及增加的费用，则乙方有权直接行使法定履行抗辩权并保留其已向甲方交付的全部工作成果及其附属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图、施工成品或半成品、成品或半成品照片、成品或半成品视频）的所有权、使用权、知识产权等权利。

若甲方逾期支付，则每逾期一日，甲方须按应付未付款项的 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6. 验收和保修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以甲方认可的设计图纸、施工图纸（或效果图）及物料清单作为验收依据。甲方应在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后 2 日内即行验收（甲方向乙方出具书面验收报告，并经乙方签字接收，方为“验收”），验收合格的，乙方移交全部工作成果，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无条件返工或修缮至验收合格，延误的工期按逾期竣工和逾期交付处理。若甲方未予以验收并开始使用乙方工作成果，则视为甲方验收合格。乙方的保修责任自施工起至展览正式对外开放一年，保修期间，如出现质量瑕疵，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 4 小时内赶赴现场修缮或处理，延期或拒绝履行保修责任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或自行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因乙方制作施工质量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使用的，每日乙方应承担合同金额 0.5%的违约金。

7.乙方的逾期责任

乙方逾期竣工和逾期交付设计和施工成果的，甲方有权暂停按约定支付价款。乙方每逾期一日，应承担合同金额 0.5%的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 60 日的，或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总金额的 3%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终止的效力自终止通知送达之时生效。

8.不可抗力

由于战争、地震、海啸、法律变更、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事件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

或无法继续履行，甲乙双方均可免除违约责任，但甲方应就乙方已完成的工作成果向乙方支付费用。

9.保密

甲乙双方承诺，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对因通过本次合作而从对方获得的设计方案、报价方案、项目执行方案等商业秘密采取保密措施，以防止商业秘密被泄露、被公开或落入未经授权人士手中，且双方不得将其所获得的商业秘密进行本合同约定外的其他使用；但法律规定除外。

10.其他

10.1 合同组成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成交通知书；

(2) 合同书；

(3) 合同附件及补充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图、施工图、物料清单、报价单、执行方案等附件（若有））；

(4) 采购文件（含采购文件补充通知）；

(5) 响应文件及响应文件的补充文件。

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合同条件优于甲方在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合同条件的，以乙方承诺的合同条件为准。

10.2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产生之任何争议，应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0.3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法律，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同前）司法管辖。

10.4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6 年 8 月 13 日

110864481